

特錄

聲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本件請提前繕發

文收總

由

事

廳

長

十二號



建設

42940

文

訓令

機關

送達

主之相

等

公路局

別

類

件

附

奉令以新任用法即將施行現州信教將原山未送審人員務於十月底以前送審一案未送審人員

稿擬

稿會

稿

實支剛

在湯

作虎制

檔案

去建人衡

年

七廿

國

華

中

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登

時擬稿

時交辦

時封發

時蓋印

42940

七廿五下四廿五

# 訓令

## 案奉

令 本廳視察王之相王效旗周濟民科員程友律  
公路、實務局、農政所、水利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未列日省人特字第一九七九號訓令  
開案查前准銓叙部甄任字第一五號公函為公務人員特  
任用法經擬具草案公布在印凡送審而未送審人員務  
於本年十一月廿日前送審一案經於本年十一月十日省  
人字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飭送在卷茲准銓叙部改戍皓  
憲以新任用法即將施行現行法規將廢止所有應辦未  
送人員請查照甄任字第一三五六號函文於本年十一月底迅

送以全如員資歷其記付未齊者上請將銜名列冊先

送朕後等由除完復並令外合再令仰遵辦並特飭

所康如限辦理具報白延為要等因查省人今字第三

一三四號文奉朕諭業經以所建人銜字第一八九二子

訓令特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令外

特飭以仰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令外

依法填表於記處呈報審辦如記付未齊者向列銜名及列職

日期清冊以便先行特請備案為要此令

所長以余

答呈

奉

鈞府本年土月未列日省人特字第六九七九號刻  
令以佳銓叙部寬凡私送審而未送審人員<sup>應</sup>次於  
本年土月底以前送銓其證件未齊者上請將  
銜名列冊先送縣後送省由縣報等因查本年應私  
送審而未送審人員計祝祭王之相科員程友律等  
五名經迭次令飭依法填表檢送審均以此件不齊  
請求延緩等因前因除一再令飭該員等對日辦理  
並轉飭有司各屬遵辦外茲因該員等呈核外茲先  
將本年應私送審而未送審人員列具清冊貴請

鑒核賜特備安のめ禱

謹呈

主席 張

謝呈清丹心

並建設廳之川余の丁

出

主任秘書ののの

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庶務審計人員名冊

| 職別姓名  |     | 年 | 月 | 日 | 職 | 備 |
|-------|-----|---|---|---|---|---|
| 視察王之相 | 艾五  |   |   |   |   |   |
| 周濟民   | 三六五 |   |   |   |   |   |
| 王放旃   | 三五五 |   |   |   |   |   |
| 科員程友律 | 三六六 |   |   |   |   |   |
| 么汝明   | 三七五 |   |   |   |   |   |

特委軍令

合在

改

永興號印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 事由                                            | 擬辦 | 就 | 訓明 | 批示 |
|-----------------------------------------------|----|---|----|----|
| 准於叙薪案以新任用洽即將施行現行法規收廢止未送審人員於十月底止送一案令仰遵辦<br>具案由 |    |   |    |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             |    |
|-------------|----|
| 民國十七年十月日    | 時收 |
| 發文有入時案案九元九元 |    |
| 附修          |    |
| 民國十七年十月日    | 時收 |
| 發文          | 案第 |
| 民國十七年十月日    | 時收 |
| 發文          | 案第 |
| 民國十七年十月日    | 時收 |
| 發文          | 案第 |

令 建 議 廳

案查前經鈐叙部甄任宗第路公函為公務人員薪俸  
用案經擬具草案公布在即凡其送審而未送審人員薪俸本  
年十一月廿日以前送審一案經移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省人  
學第三一三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惟鈐叙部既任戎儲電  
以薪俸用案即將施行現行法規將廢止所有應辦未送人員  
請照甄任字第路號函文核本年底送送以全各負責資  
查應其証未齊者亦請將銜列冊免送酌後等由除電復  
并公行外合再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以限辦理具報勿延為  
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主席 張 瑞 倫

校印 李 瑞 倫

日